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 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孫迪文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 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孫迪文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漢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
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孫迪文編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精華鑄字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frac{1}{32}$ 開·3 $\frac{1}{2}$ 印張·87,000字

1957年10月第 1 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800

統一書號：4106·62

前 言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历时已三年，虽然还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結論，但这个討論始終为經濟学界广大人士所注意。为了向經濟学者和从事理論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研究資料，并使广大讀者能够較有系統地了解討論的一般情况及其爭論的焦点起見，我特根据三年来的討論文章，選擇了較有代表性的論点，編成了这本小冊子，以供讀者参考。但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可能在这本書中还有不妥当的地方，謹請讀者批評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更正。本書承孙滌灵同志代校，特此志謝。

孙迪文

1957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一 討論的一般情况	(1)
二 关于过渡时期有哪几个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爭論	(4)
(1)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4)
(2)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同时发生作用	(14)
(3) 过渡时期存在三种基本經濟規律即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价值規律	(16)
(4) 过渡时期有它独特的基本經濟規律	(16)
(5)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就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21)
(6) 每种經濟成分各有反映其自身的“主要經濟法則”	(26)
三 关于个体經濟規律問題的爭論	(32)
(1) 关于个体經濟的性質問題	(32)
(2) 个体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	(47)
(3) 个体經濟有它自身的基本經濟規律	(52)
(4) 价值規律就是个体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	(56)
(5) 价值規律是个体經濟內在的支配規律	(58)
(6) 个体經濟有价值規律和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	(61)
(7) 个体經濟的特点就是个体經濟的客觀經濟規律	(64)
四 关于合作社經濟規律問題的爭論	(66)
(1) 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	(66)
(2) 合作社經濟中只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发生作用	(72)
(3) 合作社經濟受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單純商品生产基本經濟規律支配	(73)

(4) 合作社經濟只能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价值規律
同时发生作用 (77)

(5) 合作社經濟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个人經濟
因素的規律 (81)

五 关于資本主义經濟規律問題的爭論 (84)

(1) 資本主义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 (84)

(2) 剩余价值規律就是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 (92)

(3) 平均利潤規律是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97)

六 关于国家資本主义經濟規律問題的爭論 (102)

(1) 国家資本主义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 (102)

(2) 国家資本主义經濟只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起主导
作用，剩余价值規律已失去作用 (103)

一 討論的一般情况

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須有一个过渡时期，这是任何国家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轉变为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一个必然阶段。因为过渡时期在經濟上的基本特征就是多种經濟成分的同时并存，它一方面有社会主义經濟或半社会主义經濟，另一方面有私人资本主义經濟或个体經濟。要使多种經濟变为单一經濟，要使各种非社会主义經濟改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經濟，就必須有一个相互斗爭、相互影响的阶段，这个阶段也就是社会主义經濟战胜非社会主义經濟的阶段，因此这是一个充滿着斗爭的阶段，也是一个“限制和反限制”、“誰战胜誰”的阶段，这个阶段我們就称之为过渡时期。在我国，目前所处的环境也正象上面所說的是一个过渡阶段，毛澤东同志曾經說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因此，深刻地研究过渡时期的經濟規律，对理解我国过渡时期党所制訂的路綫政策，从理論上解决当前的經濟問題就具有着深刻的意义。

1951年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的发表，对我国深刻地研究并从理論上闡明过渡时期的經濟規律有着很大的启发和推动作用。

我們知道，过渡时期，这是一个特定的社会形态，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支配着过渡时期的經濟規律，它的实質和作用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問題。根据斯大林同志关于基本經濟規律的闡明，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有它独特的基本經濟規律。而基本經濟規律又是决定該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过程。正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决定資本主

义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过程一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也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过程。

过渡时期不是一个单一的社会形态，它与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不同，因此，过渡时期有无基本经济规律，就成为当前经济学家所十分重视而必须从理论上加以阐明的問題。

1953年10月王学文同志在“新建设”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一文，试图从理论上来说明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存在着主要经济法则。这一分析首先得到了苏星同志的反应。他在1954年“学习”第4期发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問題”一文中提出了不同意見；不久“学习”杂志第7期又刊登了王学文同志的“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問題”一文，对苏星同志提出了反批評。从此过渡时期经济规律問題的討論就在“学习”、“新建设”、“经济研究”及各高等学校学报上展开討論。这个討論深为经济学家、各高等学校理論教师、科学工作者及广大讀者所重視。“学习”杂志出版的“討論專輯”更为这个討論开辟了广闊的园地。根据“学习”、“新建设”、“经济研究”三杂志的統計，到1956年4月底，先后收到来稿共达651篇。

为了使这个討論能够更深入，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会同“人民日报”編輯部、“学习”杂志編輯部邀請了在北京的经济学家、科学工作者、高等学校理論教师，在1954年12月和1955年1月先后举行了两次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問題座談会，在座談会上大家对我国过渡时期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我国过渡时期是否存在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我国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否存在基本经济规律、个体经济有无独特的经济规律、两个过渡性经济形态——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济规律等問題作了詳尽的探討，并且还对討論的方法交換了意見。

中国新经济学研究会上海分会也开展了对这个問題的討論，

这为今后的討論打开了新的局面。

过渡时期經濟規律的討論虽然在开始出現了抽象、空洞、邏輯推論和教条主义的傾向，但在座談会以后，这种傾向迅速有了改善，大家都能从联系实际出发，按照当前的經濟生活进行具体分析，使文章的爭論更为有力。例如“經濟研究”上所发表的狄超白、許滌新、駱耕漠等同志的文章，都是从现实开始，树立了一种健康的风气。

过渡时期經濟規律的討論已經进行了三年，虽然还没有得出一致結論，但对广大干部进一步了解党的政策和党所制訂政策的客观依据方面是有很大帮助的。这就大大提高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澄清了不少理論上的概念，使爭論集中在几个主要方面，为今后深入一步研究这些問題提供了新的起点。

二 关于过渡时期有哪几个基本 經濟規律問題的爭論

过渡时期有沒有基本經濟規律？或者說有哪些經濟規律？这是一个爭論的焦点，大致說来有下列几种不同意見：

（1）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 基本經濟規律

一种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經濟虽然在过渡时期还没有完全占統治地位，但随着我国經濟的日益发展和国家对經濟命脉的掌握，社会主义經濟已經在国民經济中占有主导地位，它将随着国民經济的发展日益发展，以致最后代替一切非社会主义經濟。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①就决定着我国过渡时期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基本上它已成为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例如王思华同志在“关于个体經濟、合作社經濟的經濟法則和中国过渡时期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說：“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經濟掌握了經濟命脉，因而随着社会主义成分的不断增长和发展，决定新的生产目的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也就逐渐在国民經济中扩大其作用范围，也就愈来愈影响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所以，决定我国过渡时期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不过目前由于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的存在，价值法則与剩余价值法則还有活动

① 为了不变动原文，这里“規律”和“法則”二字没有把它統一，特此說明。

的場所，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还受到一定的限制。”（見“經濟研究”1955年第1期，第20頁）

駱耕漠同志在“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也說：“我国目前还处在过渡时期，还是一个过渡社会，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社会，还不是一个已經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它基本上包含三种經濟：国营經濟——社会主义經濟；資本主义經濟；个体經濟。这三种經濟都有它們各自的基本經濟法則（王学文同志称之为‘主要經濟法則’）。由于在这三种經濟之中，国营經濟是最强大的（不仅是指它在国民經济中所占的比重而言），它占着支配或主导的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就成为（不是将成为而是已經成为）我国过渡社会的基本經濟法則。”（見“經濟研究”1955年第1期，第7頁）

許滌新同志还在“論过渡期中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一文中特別指出：“根据斯大林对于現代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指示，每一种社会經濟形态都有其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这就是說，某一种基本經濟法則是以历史上某一种生产方式为条件的。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以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条件；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以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为条件。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不是以一定的生产方式为前提，如果是超然地凌駕于几种生产方式之上，那么，这种基本經濟法則就会成为‘空中樓閣’，成为‘无本之木’了，因此，站在五种經濟成分之上的超然的基本經濟法則，在理論上是不能成立的。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現代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既不能发生作用，而超然地凌駕于五种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又不能成立，那么，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了。”（見“新建設”1953年第10期，第13頁）

持有这种論点的人，此外还有王亚南、千家駒、楊英杰、狄超白等同志，从他們的文章看来，主要論点首先認為历史上的五种社会形态除了社会主义是单一的社会經濟外，其他几种社会形

态都存在有几种生产方式，因此只有以某种生产方式占統治地位的，反映该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成为該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基于这个理由，所以在我国过渡时期多种經濟成分并存的情况下占有主导地位的国营經濟，反映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成为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千家駒同志在“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說：“倘認為只有当社会主义社会建成时，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才发生作用，那就等于說，除社会主义社会外，任何其他社会經濟形态（如資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等等）都不存在有所謂基本經濟法則。因为历史上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唯一的社会經濟基础的，也就是說，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单一的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之上的。其他的社会制度都是多种經濟成分同时并存的，只不过其中有某一种經濟成分占統治的地位。例如在資本主义社会，虽然以資本主义經濟占統治地位，但同时又有封建經濟的殘余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广大的小商品經濟存在着，即还保留着或多或少的資本主义前的經濟成分殘余。沒有一个国家是‘純粹的資本主义’。惟因为占統治地位的是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就产生并发生作用。在多成分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既然占統治地位的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为什么还不能成为我国的基本經濟法則呢！其次，如果認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才产生并发生作用，那么，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建成那一天，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突然产生并一下子在一切經濟部門起了作用呢？‘教科書’告訴我們：‘随着社会主义成分的形成和发展，决定了新的生产目的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也就产生并逐漸开始发生作用’，有什么理由說这不适用于我們中国呢。事实上，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在我国經濟中所起的領導作用，比資本主义国家內資本主义經濟成分所起的作用还要强大而有力。但为什么我們說后者是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社会形态而前者只是一个‘过渡时期’的社

会呢？这当然不是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对过渡时期社会來說还起不了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历史上一切形式的階級社会不同，它不能建立在同时有公有制又有各种私有制的經濟基础之上，所以在过渡时期，虽然社会主义經濟誕生了、壮大了，已占了統治的地位，社会主义經濟法則已日益成为整个社会的基本經濟法則了，但当各种非社会主义經濟尚未全部被消灭或被改造以前，还不能称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見“学习”“討論專輯”第2輯，第18頁）

他們还認為由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形态是向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因此，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就决定着我国生产的发展方向，这就有理由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王亚南同志在厦門大学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經濟法則討論会上曾經发言說：“摆在我們面前的三个无可爭辯的事实，有力地支持着这个論点。第一，可以問一問五年多来我国生产发展的目的和方向是什么？显然的，我国五年多来的生产发展过程，貫徹有一定目的，并指向一定的方向，这体现在会上許多同志用生动的数字所显示的我国国民經濟的根本变化方面：重工业的迅速增长，工业对农业比重的加大，农业中的个体經濟合作化，以及資本主义成分的国家資本主义化……等。一句話，非常明白的，我国五年多来的生产发展一直是指向社会主义，并且在各方面为实现社会主义准备条件。第二，我們現在所实行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是国家的总政策，可以問一問它是否根据經濟法則、根据社会发展規律而制定出来的？如果是，有沒有基本經濟法則在起作用？不錯，在过渡时期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法則在起作用，象社会主义建設就是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使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因此这个法則不仅起作用，而且起很大的作用，这是非常明白的。但是問題在于这个法則不是基本經濟法則，从社会形态发展史来看，它是各个社会所共有而不是某

个社会所特有的，現在我們研究我們这种特定社会的总路綫总任务总政策，单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法則是不够的，必須論究它是依据这个社会发展生产的目的方向以及达成目的所必須与可能采取的手段，也即是依据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特点和要求。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法則，着重在生产关系的改变，而基本經濟法則則进一步說明如何改变，用什么方法改变，所以，有的同志想用前者代替后者，那显然是不能說明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总任务的。第三，既然我国五年多来生产的发展有其方向，速度比例，既然我們的总路綫总任务只有根据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才能体现出来，那么，可以問——問那是什么基本經濟法則呢？显然的，它只能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見“經濟研究”1955年第2期，第70至71頁）

其次，也有人这样認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既然是決定我国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那就是說它是決定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必須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刘承思同志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一文中說：“根据斯大林的指示，我認为基本經濟法則應該了解为是決定某一社会形态的整个生产的目的和达到其目的的手段的法則。因为，所謂基本經濟法則决定着某一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就是指的某一社会生产所服从的目的及其达到目的的手段，以及由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的相互作用所决定的某一社会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征、最重要的現象和它的发展前途等等。如果我这种了解是不錯的，那么，我国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其目的的手段是什么呢？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为目的，是以发展生产为手段。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是为要奠定国民經濟的物質技术基础，是为了发展生产；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为要‘……从資本主义的束縛和小生产的限制下面，解放我国的生产力’，是为了发展生产。而这一切

所服从的目的就是要保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方针正很显明地反映了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而不能看出有两个基本经济法则或几个基本经济法则在同时发生作用。”（見“学习”“讨论专辑”第2辑，第36页）

許滌新同志也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统治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它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保证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之密切結合上；表现在我国人民的需要及其购买力的不断提高上；表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因为技术基础的不断改善不断提高，而不断增长上；更表现在我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之关心并积极地发挥其改进生产的积极性上。但是，在过渡时期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是受到限制的，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它的作用范围上。”（見“新建设”1955年第8期，第22页）他还說：“在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中，占着领导地位、并且不断扩大的国营经济，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国营经济生产的目的，如上所述，不是追求利润，而是为了人民和他们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根据国营经济的这种本质，我們可以明确地看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是显然在发挥其作用的。国营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是被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所决定的。要掌握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如果离开领导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如果不以国营经济为主体，那是不可思议的。”（見“新建设”1953年第10期，第13页）

持有这种论点的人尽管承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但是他们也并不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所起的作用还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为我国毕竟还存在其他非社会主义因素，因此不能与苏联所起的作用同日而語。許滌新同志就很明显的指出：“我們不能把过渡时期的经济与已经建设成功的社会主义经济看成完全一样，因而就不能把过渡时期

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与建成时期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在程度上看成完全相等的东西。”“在过渡期中，因为私人資本与个体經濟的存在，因为經濟、技术的落后性尚待克服，因为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尚未发展到占有絕對优势的地位，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就不免受到限制，而未能充分發揮起来，从而，它就呈現着如下的特点：第一，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目的性，即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全社会經常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还未能完全表現出来。广大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还未能完全保証充分滿足，而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加以提高。在这个时期，失业的現象还未完全消灭，工資水平还比較低，农民經濟中还有貧穷現象的存在。第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全社会經常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达到这个目的的办法，就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新民主主义的中国而言，在过渡时期中，因为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受到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限制，所以，我們的社会主义生产还未能完全在高度的技术基础上进行，还須繼續使用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旧設備，而这些旧設備是建筑在較低的技术基础上面的。当然，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过去属于官僚資本的企业，在改变为国营企业之后，特別在进行了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以后，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旧的較低的技术基础限制着劳动生产率的更高发展，那是不可否認的。”（見“新建設”1953年第10期，第13—14頁）

所有这些观点都充分說明一点，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但是这些論点受到了不少人的批評和責难，曉亮同志在“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一文中說：“不少同志虽然承認基本經濟法則由生产方式所产生，但在立論時又自相矛盾地把一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强加到完全对抗的生产方式上去，

或把一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看成是各种生产方式共存的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例如，千家駒同志認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时，他又說：‘剩余价值法則还在資本主义企业中发生作用’，只是不能把它看成是基本經濟法則。³“显然，这些看法都和基本經濟法則产生并决定于一定的生产方式这一前提相矛盾的。他們虽然各有不同的說法，但都是把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作为我国过渡时期不同生产方式共存的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見“学习”“討論專輯”第3輯，第3頁）曉亮同志还指出：他們“是把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济中的領導作用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对其他經濟的影响作用，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决定作用。如有人举私人資本主义經濟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和利潤受到限制，以及个体經濟逐漸和国营經濟联系为証，說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是新民主主义社會的法則。的确，这些事例表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对整个国民經济是发生影响作用的，并使其他經濟法則的活动受到了限制，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其他經濟法則（如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不存在。”（見“学习”“討論專輯”第3輯，第4頁）

关梦覺同志也在“論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批評道：“同样是多种經濟成分并存，为什么在資本主义社會中就能够有一个社會形态的基本經濟法則，而在我国过渡性的社會中就不可能有一个社會形态的基本經濟法則呢？如同前面所說的，这就是因为在資本主义社會中，其多种的經濟成分是建立在同一的經濟基礎上面的，即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借斯大林的話來說，这些經濟成分基本上是同类的經濟，并且資本主义經濟还占統治地位，所以能够有一个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社會形态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我們的各种經濟成分則是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对立的經濟基礎上面的，完全是异类的經濟，所以不可能有一个单一的、社會形态的基本經濟法則。为什么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基础上